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成都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监事会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0 月 31 日